

○○股份有限公司等因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6.27.（八九）公處字第106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6月27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相互間為有競爭關係之頻道節目銷售業者，以合意對外共同銷售頻道節目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
- 三、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九百萬元罰鍰。
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八百萬元罰鍰。
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八百萬元罰鍰。
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罰鍰。
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因八十九年度頻道授權契約紛爭，肇致八十九年元旦高雄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高雄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生斷訊事件，因影響收視戶權益致鉅，本會爰對相關系統業者及頻道業者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進行主動調查。
- 二、○○公司總經理○○○君表示：被處分人○○公司總經理○○○君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中旬於○君之辦公室表示要幫被處分人○○、○○、○○、○○、○○等公司洽談客戶數，每戶二百二十元之價格是頻道商協商後之價格，毋庸爭議。○君曾向○○○君表達客戶數折扣及頻道單買之希望，○○○君表示頻道單買不划算，但仍願意與頻道業者協商，惟數日後傳達各頻道商不同意單買單賣之要求。其間因為系統業者欲單購頻道節目，確曾邀集被處分人進行報價，惟被處分人之報價均為銷售辦法之價格，遠較實際售價為高，致未有單獨購買之行為

。且因於八十八年底無法達成交易之共識，遂有被斷訊情事。嗣○君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與○○○君達成交易共識，而成功購買被處分人○○、○○、○○、○○、○○等頻道業者之頻道。○君與○○○君洽妥頻道購買之總價後，各被處分人未再與系統業者洽談個別頻道業者之簽約總價格，而係向系統業者表達費用後領取票據。本會調查階段○君所代表之系統業者尚未與被處分人等完成簽約手續係因就定頻與否、插播廣告等問題洽商中。

三、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公司、○○公司、○○公司代表均表示：八十八年底曾通知被處分人等於洽談期間暫勿斷訊，且願意償付授權費用，惟仍遭斷訊；授權費用僅知係以議定之收視戶數乘以二百二十元為準，至各被處分人間如何拆分收視費用，須俟收到各被處分人寄發之授權合約書方得知曉。

四、被處分人○○公司總經理○○○君表示：八十八年底即已在幫被處分人等洽談客戶數，殆至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與○○○君談定○○公司、○○公司、○○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簽約客戶數，再由各被處分人與系統業者接洽）細節。另○○公司之頻道，雖係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銷推廣，惟○○公司實際係委由○○公司銷售。而○○公司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初次到會說明時亦表示：○○、○○、○○等公司委託○○○君與被處分人○○公司總經理○○○君針對○○、○○、○○、○○等頻道節目口頭洽定授權契約，至於各公司未來簽約以後可獲得之價款仍待○○○君進一步與各頻道商協商確定。

五、被處分人○○公司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初次到會說明時表示：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君曾通知已委由○○○君購買頻道節目，當時該公司已嚴正的告訴○○○君如欲採購該公司頻道節目，應直接與該公司洽談，被處分人○○公司不可能透過第三者銷售頻道節目。被處分人○○公司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再次到會說明表示：該公司於八十八年底曾單獨與系統業者洽談，但客戶數部分無法達成合意；該公司未對臺北縣之○○公司斷訊係因未踐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所課予之五日前通知義務，而○○公司、○○公司、○○公司等部分，係因其間已得知其他頻道商擬斷訊，故順勢斷訊。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君確曾通知被處分人○○公司其所洽得之客戶數，該公司認為符合目標客戶數，但是仍繼續與系統業者洽商細節。另查被處分人○○公司予系統業者之相關函件，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字第○○號函要求○○公司立即停止播送節目；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字第○○號函表示對於○○公司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發函內容所言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洽妥授權事宜「一頭霧水」，○○公司應速與被處分人○○公司洽談授權事宜。

六、被處分人○○公司表示：八十八年底與系統業者就客戶數無法達成共識，迄○○○君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與系統業者洽商後，○○公司直接就○○公司授權費用由二百一十萬元降為二百萬元，○○公司及○○公司從去年共五百二十五萬元降為共四百七十五萬元。另查被處分人○○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予系統業者之全買優惠報價為：

○○公司二百七十萬元、○○公司四百八十萬元、○○公司為二百四十萬元。

七、被處分人○○公司表示：○○○君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斷訊要求，但該公司未答應；次日斷訊係因 smart卡故障，隨即修復。該公司雖與○○公司簽訂行銷推展協議書，惟該公司仍可自行與系統業者簽約銷售節目。被處分人○○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拒絕收受○○、○○之支票，乃因為該公司已經按與○○公司之行銷推廣協議書收受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金額，倘收受該筆款項將導致拆帳複雜；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既無預收收益金額之問題，即可與○○公司、○○公司簽約。而查被處分人○○公司與○○公司之行銷推展協議書，第五點「年度收益目標」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共新臺幣十二億元、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共十二億二千萬元；依據第八點「結算及付款方式」○○公司應於簽約時（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預付十二張期票，每張一億元；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預付另外十二張期票，每張一億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依據該契約，被處分人○○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底即已收受八十九年三月起之收益金額。

八、被處分人○○公司表示：○○○君僅是與系統業者洽定合理之客戶數，該公司亦僅以之為參考。而契約之簽定包括優惠、實際客戶數等，仍是由被處分人○○公司與系統業者洽商細節。因為○○○君與系統業者所議定之客戶數尚屬合理，因此各頻道業者及系統業者多能接受。

九、其他調查所得事實：

（一）被處分人○○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均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對高雄市之○○公司、高雄縣之○○公司及○○公司斷訊。

（二）被處分人○○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均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發臺授權書予系統業者，被處分人○○公司授權期限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他被處分人之授權期限則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處分人○○公司授權書之簽署日期雖為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但授權日期則為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依據被處分人○○公司、○○公司、○○公司、○○公司所提供八十八年度頻道銷售資料，渠等與相同系統所簽定之客戶數並不相同。

（四）○○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就八十九年度之頻道購買事宜係委任○○公司總經理○○○君負責洽談。

十、依據被處分人八十九年度銷售辦法之最優惠折扣計算，被處分人○○公司全部頻道售價為每一收視戶（以下同）一百五十五元，折扣後（規模折扣六折、不併頻且定頻九折）為八十三．七元；被處分人○○公司全部頻道售價九十八．四元，折扣後（普及率折扣八折、廣告回饋九折）為七十．八五元；被處分人○○公司全部頻道售價一百二十八元，折扣後（定頻及普及率折扣六折）為八十九．六元；被處分人○○公司全部頻道售價九十五元，折扣後（廣告收益回饋折扣六折）

為五十七元；被處分人○○公司全部頻道售價三十六·八元，折扣後（規模折扣六折、廣告回饋折扣九折）為十九·八七元，上開頻道業者所有頻道節目折扣後合計價格為三百二十一·0二元。

理 由

- 一、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七條所明定。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之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本法第七條之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故倘有線電視頻道節目銷售業者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頻道節目之交易條件，相互約束事業活動，則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合先敘明。
- 二、被處分人○○、○○、○○、○○、○○等公司彼此為具競爭關係之事業：被處分人○○、○○、○○、○○、○○等公司均為頻道銷售業者，彼此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其中被處分人○○公司雖與○○公司簽定行銷推展協議書，惟據被處分人○○公司表示，該公司保有單獨再與系統業者簽約之權，故被處分人○○公司既實際上可為銷售行為，仍可該當聯合行為之主體。
- 三、被處分人○○、○○、○○、○○、○○等公司合意對○○、○○、○○等公司進行共同銷售行為：
 - （一）按頻道業者與系統業者交易之頻道授權總價，係依據各頻道購買單價及簽約收視戶數相乘後所得，故各頻道購買單價或簽約收視戶數之洽談，均影響頻道授權總價之數額。
 - （二）查被處分人○○、○○、○○、○○、○○等頻道業者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即由被處分人○○公司總經理○○○君與○○公司總經理○○○君洽談○○、○○、○○、○○等系統業者之簽約收視戶數。而被處分人○○、○○、○○、○○、○○等頻道業者之全部頻道價格則為每一收視戶二百二十元，此節為頻道業者代表○○○君及系統業者代表○○○君所不爭執。其間因雙方對於簽約之收視戶數並未達成共識，復因系統業者擬採取單買頻道但不滿意頻道單價等因素，迄至八十八年底均未達成購買協議，爰有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公司、○○公司遭中斷節目訊號情事。迄至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始再由○○○君與○○○君就前開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頻道授權交易之簽約客戶數達成共識。被處分人○○、○○、○○、○○、○○等頻道業者共同決定所代理頻道之全部購買價格係以每一收視戶二百二十元為基礎，並合意以○○○君洽談之系統收視戶數作為計價之基礎，與系統業者達成交易。而當系統業者詢問個別頻道業者之銷售價格，則均以加總後較二百二十元為高之「銷售辦法」價格回應，致系統業者勢須購買系爭頻道業

者之全部頻道。復據被處分人○○公司、○○公司、○○公司、○○公司所提出之八十八年度頻道銷售資料，系統業者與不同之頻道業者之簽約收視戶數並不相同，八十九年度頻道銷售卻均委由○○○君洽定簽約收視戶數，亦已限制系爭頻道業者銷售頻道之計價基礎。是被處分人等由○○○君代為洽談八十九年度之頻道銷售條件，已產生限制個別業者對外獨立銷售頻道之效果，屬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三) 被處分人等參與「合意」之相關事實：

1. ○○公司總經理○○○君代表相關系統業者與被處分人○○公司總經理○○○君就○○、○○、○○、○○、○○等頻道業者之頻道銷售價格為每一收視戶二百二十元及簽約客戶數達成共識，嗣後○○公司則依各被處分人表達之費用給付票據，而並未再與各被處分人洽談個別簽約之價格。
2. 又○○公司總經理○○○君表示曾邀集被處分人進行報價，惟被處分人之報價均為銷售辦法之價格。而檢視各被處分人之頻道銷售辦法，倘購買全部頻道節目並適用最優惠之規模折扣、廣告回饋等措施，被處分人○○公司為八十三．七元；被處分人○○公司為七十．八五元；被處分人○○公司為八十九．六元；被處分人○○公司為五十七元；被處分人○○公司為十九．八七元，合計價格為三百二十一．0二元，遠高於由○○○君所代表洽談完成之二百二十元。致系統業者未有單獨購買之行為，直至八十九年一月六日方與○○公司總經理○○○君達成前開交易協議。
3. ○○公司總經理○○○君代表洽談頻道授權之系統業者計有位於臺北縣之○○公司、高雄市之○○公司、高雄縣之○○公司及○○公司，雖然均議約不成，但僅有○○公司、○○公司及○○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經被處分人等斷訊。
4. 被處分人○○、○○、○○、○○等頻道業者所發予系爭系統業者八十九年度之頻道授權書日期及被處分人○○公司之授權起始日期均為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5. 被處分人○○公司表示已得知其他頻道商擬斷訊，故順勢斷訊；被處分人○○公司表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處分人○○公司總經理○○○君曾向該公司提出斷訊之要求。綜上所述，可認被處分人合意以每一收視戶二百二十元進行渠等全部頻道節目之銷售，並朋分前開授權費用，另共同以對南部地區之系統業者為一致性之斷訊行為及申報總價較二百二十元為高之銷售辦法價格，以促使前開交易之達成。

(四) 被處分人等之相關答辯並不可採：

1. 被處分人等到會時固陳均稱，因頻道業者與系統業者之授權契約係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限，故同日斷訊係因議約不成所致，且收視戶數雖經○君洽談，惟相關優惠及實際簽約價格仍由各該公司續行洽商。惟如議約不成並非必然斷訊，頻道業者仍可依上年度價格為暫時授權播出，事後再行找補。況有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其時雖尚未與被處分人等簽約亦並無斷訊情事；而本案經斷訊之

系統業者亦已表達購買之意願，卻仍遭同時斷訊之對待。再者，○○○君所代表洽談之系統業者計有位於臺北縣之○○○公司、高雄市之○○○公司、高雄縣之○○○公司及○○○公司，迄至八十八年底均未與頻道業者達成交易，卻僅有○○○公司、高雄縣之○○○公司及○○○公司被斷訊，倘非共同選定對象，顯與事理有違。另被處分人○○○、○○○、○○○、○○○等頻道業者所發予系爭系統業者八十九年度之頻道授權書日期及被處分人○○○公司之授權起始日期均為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如非經事前之合意，如何能使斷訊時間彼此一致。復查據○○○公司、○○○公司、○○○公司均表示起始並不瞭解被處分人等將向系統業者收取若干頻道授權費用，需俟頻道業者寄發授權契約書方得知曉授權價格。而嗣後各被處分人則向系統業者領取票據，未就授權價格再予討論。是被處分人等合意由○○○君洽談簽約收視戶數，再就該收視戶數乘上全部頻道購買價二百二十元後所得之授權總價予以分配之行為，洵堪認定。

2. 被處分人○○○公司到會說明時雖曾表示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君曾通知已委由○○○君購買頻道節目，但是該公司嚴正聲明不可能透過第三者銷售頻道節目；再者，該公司亦主張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其已以○○○字第○○○號函要求○○○公司立即停止播送節目；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亦以○○○字第○○○號函對於○○○公司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發函內容所言，謂雙方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洽妥授權事宜「一頭霧水」，○○○公司應速與被處分人○○○公司洽談授權事宜等，以示其並無參與合意。惟查被處分人○○○公司亦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對系爭系統業者發出授權書已如前述，與被處分人○○○公司前述同日期書函要求立即停止播送節目之意旨顯相矛盾；而系爭系統業者自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起亦正常復訊，且日後與頻道業者洽談者並非價格而係定頻、插播廣告等議題，故被處分人○○○公司所述未透過第三者銷售頻道節目等情事，與事理不符。再者，被處分人○○○公司雖表示未對○○○公司斷訊係因未踐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所課予之五日前通知義務，惟檢視○○○公司、○○○公司、○○○公司與被處分人○○○公司之往返文件，均未見有被處分人○○○公司五日前通知不再授權之文件，且被處分人○○○公司到會時亦曾稱因知其他頻道業者將對○○○等有線電視業者斷訊，故順勢斷訊云云，準此，顯見其亦參與上揭共同行為。
3. 被處分人○○○公司雖表示八十八年底與系統業者就客戶數無法達成共識，迄○○○君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與系統業者洽商後，被處分人○○○公司直接就○○○公司授權費用由二百一十萬元降為二百萬元，○○○公司及○○○公司從去年共五百二十五萬元降為共四百七十五萬元。惟查被處分人○○○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予系統業者之全部頻道購買優惠報價為：○○○公司二百七十萬元、○○○公司四百八十萬元、○○○公司為二百四十萬元，均明顯高於最終之交易價格，可認被處分人○○○公司以較高之價格對系爭系統業者報價，致系爭系統業者勢須採取接受與○○○君就前述頻道業者之頻道全部購買之結果，是就事理推論被處分人○○○公司透過○○○君洽談交

易之意圖至明。

4. 被處分人○○公司雖與○○公司簽定行銷推展協議書，惟被處分人○○公司亦已表示該公司保有單獨再與系統業者簽約之權，故被處分人○○公司實際上可為銷售行為。第查被處分人○○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拒絕收受○○公司、○○公司之支票，據被處分人○○公司所述乃因已依與○○公司之行銷推展協議書收受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金額，倘收受該筆款項將導致拆帳複雜，而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既無預收收益金額之問題，即可與○○公司、○○公司簽約。惟據被處分人○○公司與○○公司之行銷推展協議書，第五點「年度收益目標」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共新臺幣十二億元、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共十二億二千萬元；依據第八點「結算及付款方式」○○公司應於簽約時（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預付十二張期票，每張一億元；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預付另外十二張期票，每張一億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是依據前開契約，被處分人○○公司早於八十八年五月底即已收受八十九年三月起之收益金額，渠所辯稱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前後因預收收益金額與否而有不同處理之理由並不存在。被處分人○○公司與○○公司之行銷推展協議書既未禁止被處分人○○公司自行銷售頻道節目，惟該公司卻拒絕收受○○公司、○○公司之支票，顯係有意規避與上開系統業者直接交易，而促使其僅能與○○○君洽商。又被處分人○○公司代表到會時曾陳稱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君通知斷訊，惟其嗣又表示該斷訊係因千禧年前開三家系統業者之 smart卡故障所致，該公司並未聽從斷訊等情事。惟千禧年時序之因素並非僅存於高雄縣市，其他系統業者並未因而被斷訊，是渠所述，並不可採。末查○○○君與相關系統業者洽妥後，亦由被處分人○○公司發臺授權契約，此有約談紀錄為證。綜上所述，被處分人○○公司亦參與促使系統業者與○○○君交易，並肯認○○○君所洽談交易條件，乃屬參與聯合行為之業者。

5. 被處分人○○公司表示○○○君僅是與系統業者洽定合理之收視戶數，該公司以之為參考，而契約之簽定包括優惠、實際價格等均仍由被處分人○○公司與系統業者洽談。惟查收視戶數影響頻道授權總價已如前述，故收視戶數確定即可決定頻道授權總價，再者系統業者自與○○○君洽談完成後，並未再與被處分人等洽談費用事宜，是渠所述，與事實不符，其參與聯合行為之事實，亦堪認定。

四、被處分人等之共同銷售行為已影響有線電視相關市場之市場功能：被處分人○○、○○、○○、○○、○○等頻道業者所代理之頻道，例如○○、○○、○○間具有同質性，證諸系統業者○○○君所言，其並不想全買被處分人全部之頻道，故就該等頻道業者之頻道屬性而言，並非全然不具有替代可能性。彼等採取共同銷售行為，已減損渠等事業間之競爭，影響市場正常供需功能。再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可利用之頻道數目有限（約七十五個），而被處分人○○公司所銷售之頻道節目共十四個，被處分人○○公司實際代銷之○○公司頻道

數共七個（含二個免費頻道），被處分人○○公司所銷售之頻道節目共九個，被處分人○○公司所銷售之頻道節目共十九個（含五個免費頻道），被處分人○○公司所銷售之頻道節目共三個，合計五十二個頻道節目（扣除免費頻道為四十五個），幾占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可資利用頻道數之七成，一旦須全部交易，勢將導致系統業者空餘頻道大幅縮減，進而排擠其他競爭頻道之生存空間。又系統業者之收視費用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係由各地方政府核定，是系統業者之購片預算通常亦具有一定比例，被處分人等採取聯合銷售行為，則將使非參與聯合行為之其他頻道銷售業者所能爭取之購片預算下降，競爭者之合理利益將因而受損。再者，被處分人等因於八十八年底與○○公司、○○公司、○○公司洽談授權事宜未果，同時採取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中斷節目訊號之行為，影響該等系統業者十多萬收視戶數之權益至鉅，乃公知之事實。而被處分人之多數頻道亦為○○公司、○○公司、○○公司八十八年度播臺頻道，並為該等系統業者所屬地方政府核定八十九年度收視費用之參考，則被處分人等集中由被處分人○○公司洽談授權事宜，勢將削弱個別系統業者之議價能力。綜上所述，被處分人之聯合行為，已足以影響有線電視相關市場交易供需之市場功能。

- 五、綜上，被處分人等合意共同銷售頻道節目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經衡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經營狀況、市場地位、配合本會調查等情，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